

附件三

「咨询及法定组织」名单中的规管机构
就高层人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设立的规定，
以及有关规定与政府现时就首长级公务员所设立的规定
不同的原因

1. 地产代理监管局

(a) 规定详情

- 行政总裁在停止受雇于地产代理监管局后的四个月内，不能以任何形式受雇于任何地产代理公司。
- 三名总监在停止受雇于地产代理监管局后的三个月内，不能以任何形式受雇于任何地产代理公司。

(b) 设立不同规定的原因

地产代理监管局是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 11 条赋予的权力¹，并考虑到地产代理监管局本身的实际情况而作出有关的规定。

¹ 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 11 条，地产代理监管局可决定其雇员的薪酬、津贴以及其它雇用条款及条件。

2.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

(a) 规定详情

- 积金局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如拟在香港进行以下活动：
 - (i) 自行执业；
 - (ii) 成为某合伙业务的合伙人；
 - (iii) 成为另一机构的全职或非全职雇员；或
 - (iv) 以主人、代理人、顾问或其它身分参与或从事任何业务，

而该等活动与积金局的利益有冲突的话，必须先取得批准。

- 批核权限如下：

- 行政总监/执行董事：董事会
- 所有其它人员：行政总监

- 此外，员工在加入积金局时签订的《服务条件备忘录》订明，员工须履行合约责任，不得披露在受雇期间因履行职务而得到的知识/数据。

- 同样地，凡行使或执行《强积金计划条例》所赋予或委予或根据该条例获赋予或委予的职能时取得资料的人，亦受该条例（第41条）的保密条文约束。任何人于任何时间无合法权限而违反该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b) 设立不同规定的原因

积金局所订的规定有别于政府，原因是积金局是根据《强积金计划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积金局的董事会是负责制定积金局政策的管治组织，其成员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

3.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a) 规定详情

- 现时，有关证监会高级职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的条款适用于所有执行董事(包括主席)²。根据现行的规定，假如执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职后六个月内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动在其离职前12个月及／或离职后六个月的期间内曾受到证监会的任何法定职能所管限，则该执行董事须事先取得由证监会执行董事(有关的执行董事除外)及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的书面允许。
- 此外，证监会的聘用协议亦载有“保密”条款，规定证监会雇员(包括所有总监职级人员)在离开该会后，仍须将机密资料保密。证监会职员亦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78条的保密条文约束，须履行该条文对他们所施加的法定保密责任。

(b) 设立不同规定的原因

证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该会的职员并非公务员，并不按照公务员条件雇用。因此，有关首长级公务员在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的规定亦不适用于该会雇员。在订立有关证监会雇员于停止职务后从事外间工作的审批制度时，该会亦已充分考虑市场惯例及其它有关机构之安排。

² 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2第1部第2条，证监会主席凭借出任该职位而视为该会执行董事。